

2020 年綠色經濟論壇：再生能源市場之現況及未來

2020 Green Energy Forum: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renewable energy



2020/09

近年來，許多國家接連宣布進入氣候緊急狀態，各國政府及國際大廠為了因應氣候變遷、全球暖化等議題，紛紛提出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率之宣言。

台灣政府為符合國際趨勢並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之計畫，自 2017 年起至今，提出一系列能源轉型政策，《電業法》及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修正，開啟台灣再生能源交易自由化的篇章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，建立再生能源交易平台，媒合再生能源交易之供需雙方。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產業，行政院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，更於 2020 年推出綠色金融 2.0，促使金融市場引導產業發展，加速能源轉型，讓台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、綠色投資、綠色消費與生活。

2020 年度為台灣再生能源交易起始年，有鑑於此，中華經濟研究院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-低碳倡議行動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、台灣金融研訓院協辦，共同規劃辦理本次論壇，並以「再生能源市場之現況及未來」為主題，廣邀綠色金融及再生能源交易領域之專家分享，探討再生能源市場之融資環境、再生能源市場之供給與需求以及再生能源交易之模式，期望透過本次論壇，國內外金融機構以及再生能源產業業者，得以掌握台灣金融市場趨勢，結合產業業務發展，創造雙贏局面。

誠摯歡迎各金融科技、金融機構及再生能源產業各界先進報名參加，內容精彩可期，為避免向隅，敬請及早報名。

-
- **指導單位：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 - 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經濟研究院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低碳倡議行動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 - **協辦單位：**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**時 間：**2020年9月30日(星期三) 13:00~17:10
 - **地 點：**中華經濟研究院B1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(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)
 - **人 數：**220人 (免費參加)，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 - **報名截止：**2020年9月29日 (星期二)，亦可接受現場報名
 - **報名網址：**<https://www.pwc.tw/zh/news/events/xlos-200930.html>
 - **聯絡方式：**hsiao-jane.chuang@pwc.com 或 02-27296666 #22096 莊小姐/#22951 廖小姐/#22919 鄭小姐

時間	議程	講者
13:00~13:30	來賓報到	
13:30~13:50	開場致詞	邱淑貞 副主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		張傳章 院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
		尹容 理事長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		周建宏 所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13:50~14:20	綠色金融2.0	李宜樺 總經理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
14:20~14:50	再生能源之融資市場	法國巴黎銀行（預定）
14:50~15:10	再生能源交易之供給與需求	蔡亦臺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15:10~15:30	再生能源購電之機會與挑戰	李東維 永續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15:30~15:45	再生能源售電之趨勢及展望	麥格理綠能投資集團（線上）
15:45~16:00	交流時間	
16:00~16:20	再生能源憑證及再生能源交易平台	黃志文 組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16:20~16:40	太陽光電電站開發與買賣之相關風險技術評估	王毅 太陽能與商用工業產品服務 主任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16:40~17:10	座談會： 再生能源暨憑證交易	主持人： 溫麗琪 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與談人： -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維 永續長 - 麥格理綠能投資集團（線上） -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 主任 -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 會計師
17:10	閉幕、賦歸	

-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議程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非會員請直接於報名頁面填入 Email，以開始進行後續註冊程序。
- 報名截止日為 2020 年 09 月 29 日（二）止，並將依實際報名狀況提前或延後報名截止時間。
- 敬請點選活動報名連結，輸入 Email 之後即可進入報名資料填寫頁面，填寫完送出即完成報名。
- 活動前二日將會發出「活動提醒」email，再請您留意信箱。
-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研討會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，今為「2020 年綠色經濟論壇：再生能源市場之現況及未來」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聯繫事項、滿意度調查、日後其他活動資訊提供及客戶服務（以下簡稱「蒐集目的」），將蒐集您的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滅時止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。
 - (3) 對象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低碳倡議行動、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主辦單位與其策略合作夥伴（台灣策略合作夥伴請詳見：<https://www.pwc.tw/zh/about-us/locations.html>；國外策略合作夥伴請詳見：<https://www.pwc.com/gx/en/about/office-locations.html>），及其他第三方（如資料外包處理或儲存單位等）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2.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依法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，如欲行使前述權利，敬請與資誠聯繫（tw_subscription@pwc.com）。
3. 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順利為您提供相關訊息，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遂行。